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

第 1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衛生福利部 206 會議室

主持人：呂政務次長兼副執行長寶靜

出(列)席者：如簽到冊

紀錄：陳玉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案：

一、有關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本案列入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議程。

(二)列管案第 1 案：請衛生福利部補充長照 2.0 政策廣布社區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目標；請勞動部研提外籍看護工逐年退場的中長期具體策略。

(三)列管案第 2 案：本案已無涉及法律見解議題，同意法務部解除列管。請衛生福利部蒐集地方政府處理機制建立後之具體績效，例如近一年來已發現多少失蹤個案等；並請內政部警政署更新「警察機關處理主管機關協請查尋失蹤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修正進度。

(四)列管案第 3 案：請勞動部補充中高齡就業專法之預定辦理期程；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為協辦單位，解除列管。

(五)列管案第 4 案：感謝內政部提供中長程規劃辦理情形，建議解除列管。

(六)列管案第 5 案：請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溝通後，整體呈現本案之處理過程與結果，以及未來規劃辦理作為。

二、有關「請衛生福利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未來國民年金保險穩定財源之改進作法」案。

決定：

(一)本案列入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議程。

(二)請衛生福利部綜整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以政府一體原則，並就本案法規面、以前年度未調增營業稅原因、現行處理方式等面向整體呈現。

三、有關「請主計總處定期每三年進行『支持國人生養照顧及生涯發展』專題調查」案。

決定：

(一)本案列入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議程。

(二)為擷節人力及成本，並減輕受訪者負擔，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視現行 7 項婦女相關議題調查，並補充說明可否將委員建議之調查項目納入。

四、有關「建請要求各級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予重視志願服務工作的推展」案。

決定：

(一)本案列入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議程。

(二)請衛生福利部修正研處意見，具體說明現有辦理機制。

五、有關公共電視每日固定播放 15 分鐘帶狀延緩失能活動節目案。

決定：

(一)本案列入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議程。

(二)請文化部與公視溝通協調後修正研處意見，妥善回應委員所提減緩失能之建議作為。

六、有關「優先規劃、改善地區級以上醫院周邊人行道與騎樓之無障礙環境」案。

決定：

(一)本案列入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議程。

(二)請衛生福利部提供高齡友善城市計畫之區域級醫院周邊環境相關基礎資料予內政部；請內政部參酌前開資料，掌握優先補助名單、規劃分年進度與目標。

七、有關「針對勞動基準法修法後社福團體面對困境的因應作為」案。

決定：

(一)本案列入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議程。

(二)請衛生福利部綜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就目前已辦理事項、行政院相關會議決議、成本估算情形及規劃辦理作為等內容整體呈現。

八、有關「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於幼兒園及家庭中

應得到之專業支持服務」案。

決定：

(一)本案列入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議程。

(二)請衛生福利部補充通報轉介中心暨個案管理中心具體績效，例如服務內容、服務量，以及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工作手冊規劃內容、使用對象與預期效益等。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裁示：

請各機關於 1 週內將補正資料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並請積極籌備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召開事宜。

伍、散會（下午 5 時）